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活動課程轉社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姓名		班級	年 班	座號		學號	
原社團 名 稱				欲 轉 入 社團名稱			
轉社原由 (請具體敘明 轉出原因及對 新社團預期之 學習成果)	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	
家長簽名				導師簽名			
原 社 團 社長簽名				欲轉入社團 社長簽名			
原社團指導 老師簽名	◆僅校隊型社團需請原社團指導老師簽名： 國樂團、管樂團、足球社、英語話劇社			欲轉入社團 指導老師簽名	◆僅校隊型社團需請欲轉入社團指導老師簽名： 國樂團、管樂團、足球社、英語話劇社		
自我檢核	☐ 已正確、清楚填寫紙本申請表粗框內資料 ☐ 已完成紙本申請表粗框內各項簽名						
審 核 結 果	☐ 同 意轉入_____社						
	☐ 不同意轉社 ※不同意轉社原因： ☐ 逾期申請 ☐ 未完成應填寫資料與確實簽名 ☐ 欲轉入社團無釋出名額 ☐ 轉出抽籤未中籤 ☐ 欲轉入社團之釋出名額已達上限且抽籤未中籤 ☐ 其他_____。						
審 核 簽 章	活動規劃組 組 長			學務主任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轉社單需經申請人、家長、導師、新／舊社團社長簽名（社長名單 請參附件），並填妥資料始得受理。未於時限內繳交申請表、簽名未齊全、字跡無法辨識等，皆不受理其申請。
- 收件不等於轉社完成，需視該社團人數缺額（各社團人數 請參附件），並依【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課程轉社辦法】之規範抽籤決定。
- 如有符合以下說明者，原則上不予轉社：(1)校隊型社團參加競賽、演出等任務，無法轉社。(2)社團幹部有經營社團之任務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轉社。(3)未依規定選社者，不得申請轉社。若有特殊情形者，另案處理。
- 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為維持社團正常運作，若超過人數上限不得申請轉入，每個社團轉入／轉出限五人（社團人數未達基本人數者，另案處理），並依【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課程轉社辦法】之規範抽籤決定。
- 轉社結果公告：預定於113年10月14日公告，若結果公告時程有所更動，將於校網公告，依活動組作業期程為準。
- 通過審核同意轉社者，請於113年10月17日至新社團報到上課，並遵守新社團管理規定。
- 若已繳交之原社團費用，通過審核同意轉社者應至原社團申請退費；原社團亦應依比例完成退費。